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唐筠深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7
傳真：(02)29601986
電子信箱：AS973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523093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39XCHF）

主旨：檢送115年至118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修正之宣傳DM、介紹海報及各服務據點聯絡窗口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5年11月19日總處給字第1154002263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查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富邦產險)前經人事總處公開徵選，獲選承作旨揭優惠方案，有關資訊業經本府115年6月29日以新北府人給字第1151229577號函轉在案(諒達)。本次富邦產險依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115年9月2日（115）產健字第138號書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同年8月31日保局（壽）字第1150423635號函，於保險商品銷售時，向保戶揭露「如接受非必要性醫療可能遭拒賠」之意見，修正本方案宣傳DM內警語。如有

相關服務需求，請逕洽該公司各服務據點聯絡窗口瞭解辦理，或洽詢電話：0809-019-888。

三、另旨揭修正之相關資料，同步公告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dgpa.gov.tw)－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及公務福利e化平台，提供下載利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4 09:43:2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